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3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 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开梁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5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梁公司”或“比选人”），建设资金为主业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经研究，需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取第三方单位为开梁公司提供开梁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G5012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东、任市镇东，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川渝界）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路线全长30.367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0m，沥青砼路面。主线设置桥梁7321m/25座，其中特大桥1396m/1座，大、中桥5925m/24座；设置隧道1886m/1座，桥隧比30.32%。新建涵洞、通道77处，分离式立交5处。全线设开江东枢纽互通一处，连接线3.33km；设落地互通两处，连接线0.95km。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和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3处，隧道变电所2处。

2.2 技术标准

按照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0.25×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3 比选范围、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要求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KLBZ。

服务内容：按照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要求，整理并审查开梁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资料，开展地籍测绘、勘界、宗地图编制、地籍和权属调查等不动产确权办证的相关工作，直至甲方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并保证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础资料、权源资料收集和分析;
- (2) 工作底图制作;
- (3) 对与现状不符的进行补充测绘调查;
- (4) 完善权籍调查资料;
- (5) 内业上图及数据处理;
- (6) 坐标转换;
- (7) 数据库制作与入库;
- (8) 申请资料编制组卷;
- (9) 成果资料整理、扫描、上传、录入;
- (10) 协助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预设不动产登记单元;
- (11) 协助地方登记受理、跟踪审核制证;
- (12) 比选人要求的其他工作事宜。

服务期限及要求：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开梁项目通车前（开梁项目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前通车）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但出现了需要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②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业绩要求：近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登记技术服务工作。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测绘类）；

③提供在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①~③项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5月24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2023年5月29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3年5月31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0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日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至四川高速大厦13楼4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应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壹万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电 话：0818-269252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 编：635711

10. 特别告知

10.1 比选人成功中标，在合同签订时比选人将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开梁项目力争于2023年12月31日前通车）完成开梁项目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并确保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同履行期间比选人不支付合同费用，在取得开梁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10.2 比选申请人成功中标后，若中标人在开梁项目通车前未能完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工作，从而导致比选人在开梁项目通车前未能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同时向中标人索赔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和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用等）及间接损失，且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20%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

10.3 以上所述事项，请比选申请单位认真阅读，慎重考虑，如比选申请人参加了本次比选申请活动，

比选人将认为比选申请人同意上述特别告知事项。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周女士

电 话： 0818--2633459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比选申请保证金

(1)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向比选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 比选申请保证金形式 申请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

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满足：

A. 银行保函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B. 银行保函应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等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至少应包含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如果延长了比选文件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②若采用现金担保形式，须满足：

A. 现金担保须通过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B.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宜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一天）到达指定账户：

户 名：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175831091000797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川支行

联系电话：0818-2692535

(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①退还时间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开始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开始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开始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②退还方式 现金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在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单位出具的退还保证金申请、介绍信、身份证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在比选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银行保函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出具的退还保证金申请、介绍信及身份证件在比选人处领取。

③不予退还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评审或在公示阶段或在签订合同前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均可没收比选申请保证金。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90日。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亲自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②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单位章（比选申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③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

比选项目：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
第KLBJ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3年6月_2日_10_时_00_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

②未按要求进行比选申请文件包封；或

③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时，未按规定交纳。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①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

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②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③比选申请文件随机开启，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8）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9）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的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比选申请文件的补遗

按比选公告要求，比选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果有）属于对比选文件的修改。

（11）文件还须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3. 报价的内容

（1）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本标段的最高限价为¥45.55万元。

（2）比选申请报价范围：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括履行开梁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办公、交通、通讯、勘界、宗地图编制、地籍测绘、权属调查、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审查、组卷和协调、代理登记办证、会务、管理、保险、利润、法定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比选申请报价要求：

①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均将被否决；

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精确到元；

③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4. 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

①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10%；
- 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 C.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D.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后并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不动产权证书后的 20 日内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事宜，比选人扣除相关费用（若有）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银行保函则在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后并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②其他情形

- A.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B.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C. 合同签订后查实的中标人不满足比选文件中信誉等要求的，比选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对通过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金相同时，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注册资本金大的被优先推荐；
- (2)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名和集团内相关专家4名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资格。

2.1 形式评审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2 资格评审

-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2)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公告第 3.5 及第 3.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

- (1) 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2) 比选申请文件上填报的报价大写金额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3) 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4)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5)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与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5. 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文件；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2.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工作。

(2) 委托人 是指委托开展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工作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是指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中的“甲方”。

(3) 受托人 即中标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5)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3.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内容：按照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要求，整理并审查开梁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资料，开展地籍测绘、勘界、宗地图编制、地籍和权属调查等不动产确权办证的相关工作，直至甲方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并保证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础资料、权源资料收集和分析；
- (2) 工作底图制作；
- (3) 对与现状不符的进行补充测绘调查；
- (4) 完善权籍调查资料；
- (5) 内业上图及数据处理；

- (6) 坐标转换;
- (7) 数据库制作与入库;
- (8) 申请资料编制组卷;
- (9) 成果资料整理、扫描、上传、录入;
- (10) 协助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预设不动产登记单元;
- (11) 协助地方登记受理、跟踪审核制证;
- (12) 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事宜。

服务期限及要求：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开梁项目通车前（开梁项目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前通车）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但出现了需要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

4. 适用规范标准

为保证颁证成果的统一性，本项目不动产确权颁证技术服务使用全国统一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为乙方开展开梁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提供所需的各种前期资料以及实地调研提供必要和及时的保障支撑。

6.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高速公路不动产确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适用规范标准及主管行政部门和甲方一切有关本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按合同内容规定期限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并按项目总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工作。
- (3) 乙方应完成开梁项目土地的地籍测绘、权属调查、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审查、组卷和协调、完成在涉及开梁项目区县的地方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登记办证工作等，同时完成甲方或相关登记部门为完成本项目不动产登记所要求的工作。
- (4) 乙方应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按时提交以下项目成果文件：
 - ①取得宗地图二套（包括电子文档）；
 - ②取得地籍调查表（包括签字表、法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扫描件；
 - ③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

④取得划拨决定书；

⑤以上未尽事宜，以最终甲方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不动产权证为准。

(5)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 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保证乙方及其员工或与其有关联的第三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中所知悉了解甲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严禁泄密资料丢失、转借、转让、公开展示和销售，对存有和使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断，并设置开机口令，并定期更换，确保涉密数据的安全，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密安全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可撤销或解除失去法律效力。

(7)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及设备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应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中人员、设备的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以上保险费用不须单独报价，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8)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①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④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7. 费用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该费用包括履行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办公、交通、通讯、勘界、宗地图编制、地籍测绘、权属调查、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审查、代理登记办证、会务、管理、保险、以利润、法定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支付合同费用，在取得开梁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3)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费用的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与返还

①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动用乙方履约保证金解决对甲方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②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违约等问题发生，甲方可以动用乙方履约保证金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③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前有效，乙方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后，经乙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的20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提交的履约保函为具体日期，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前一个月，如果甲方尚未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则乙方必须及时更换保函或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确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覆盖至甲方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

9.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甲方变更委托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的工作需返工时，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因返工造成的误工费，工资成本费等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收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合理合法的调整任务，且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合同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协议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乙方负责。乙方自行调整的行为属违约，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赔偿所支付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③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在开梁项目通车前未提交合同约定的相关成果文件，或在开梁项目通车前未能完成办理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工作致使甲方在开梁项目通车前未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不动产权证书的，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可向乙方索赔相关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及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2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⑤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一切责任，若因其他原因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⑦乙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或侵权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

⑧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2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11.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2）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甲方可以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绕西公司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保险、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保险和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版权

因本项目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注册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参加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内容：按照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要求，整理并审查开梁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资料，开展地籍测绘、勘界、宗地图编制、地籍和权属调查等不动产确权办证的相关工作，直至甲方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并保证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础资料、权源资料收集和分析；
- (2) 工作底图制作；
- (3) 对与现状不符的进行补充测绘调查；
- (4) 完善权籍调查资料；
- (5) 内业上图及数据处理；
- (6) 坐标转换；
- (7) 数据库制作与入库；
- (8) 申请资料编制组卷；

- (9) 成果资料整理、扫描、上传、录入；
- (10) 协助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预设不动产登记单元；
- (11) 协助地方登记受理、跟踪审核制证；
- (12) 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事宜。

服务期限及要求：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开梁项目通车前（开梁项目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前通车）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但出现了需要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

三、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税额为¥_____元）。含税签约合同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四、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 方：
乙方 方：

为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政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的合同文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鉴于_____（比选人全称，以下简称“比选人”）接受了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以下称“比选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比选申请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比选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并取得开梁项目不动产权证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比选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比选人全称）

鉴于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以下称“比选申请人”）与_____（比选人全称）（以下称“比选人”）将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为保证比选申请人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合同工作内容，比选申请人愿意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载明的要求向比选人提交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比选申请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比选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比选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比选申请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用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中标后提供)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 _____(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并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作品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质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并保证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若你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方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

5、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你方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放弃比选申请。

6、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在30日内签署合同。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9、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 1、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比选申请人须知”以及“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比选申请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括履行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办公、交通、通讯、勘界、宗地图编制、地籍测绘、权属调查、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审查、代理登记办证、会务、管理、保险、以利润、法定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均将被否决。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比选申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 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比选申请人应附银行给比选申请人的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

(2)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比选申请文件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参考格式如下：

比选申请保证金

_____ (比选人全称)：

鉴于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以下称“比选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比选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比选申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递交。
2. 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比选申请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若按比选申请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银行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详见注1(4)		

注：1、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事业单位除外）。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二)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近五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情况	对方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填写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技术服务工作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如果不能充分说明合同内容，可以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作补充。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立、合并或重组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05月01日，表示为20130501，2013年05月，表示为201305。

（注：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应反映审查条件所涉及的内容）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职称类别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在右边“□”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年__月 ~ ____年__月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并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①身份证；
- ②职称证；
- ③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3年5月”，则提供“2022年11月～2023年4月”或“2022年10月～2023年3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四)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 (比选人全称)

我方承诺: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3)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 我方不存在与你方有利害关系,也不可能影响此次比选的公正性;同时,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公司未参与本次比选申请。

我方同意,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情况,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有);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如果有);合同签订后发现的,你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扣除签约合同价款20%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我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